

泌阳县官庄镇人民政府泌阳县官庄镇官庄街
污水治理工程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2025 年 11 月

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泌阳县官庄镇人民政府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泌阳县官庄镇人民政府泌阳县官庄镇官庄街污水治理工程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泌阳县官庄镇官庄街

3. 工程内容：本工程涉及清淤、新建排水渠、护坡、排水涵道、污水处理等内容，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清淤、新建排水渠、护坡、排水涵道、污水处理等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年11月5日

竣工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及地方有关验收合格标准

五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（人民币）

¥：1628000.00元

注：污水治理（水质改良）部分最终以活性药剂及水生植物投放量据实结算，

2. 付款方式：乙方人员、机械、材料进场后，经监理审核后，甲方应将总工程价款的 30%作为工程预付款付给乙方，工程进度款根据实际进度拨付，当工程价款完成超过 60%时，经监理审核后，甲方拨付总工程价款的 50%，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80%；经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97%，其余工程总价款的 3%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工程运行 1 年后，经复验合格后拨付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施工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。对乙方未按照合同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施工进行定期考评。

3.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.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。

3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4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八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施工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。

2.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

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金额30%的违约金。

十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。基本于以上行为，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：自然灾害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；政府行为、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。

十一、合同纠纷处理

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违约解除合同

1. 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的。
2.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。
3.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

1.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(如果有的话)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乙方项目经理到场天数应不少于 22 天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补充。
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本合同签订地点: 泌阳县官庄镇人民政府, 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发包人: (公章) 官庄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: (公章) 河南楚尧建筑工程
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 官庄镇行政路 6 号

地址: 信阳市固始县蓼城大道与
成功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往
东 50 米

法定代表人:

胡国栋

法定代表人:

周士茂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 13513989369

电 话: 13598566113

传 真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固始蓼城大道支行

帐 号:

帐 号: 262480237227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465200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1 月 4 日

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泌阳县官庄镇人民政府泌阳县官庄镇官庄街污水治理工程项目（单位名称）的 泌阳县官庄镇人民政府泌阳县官庄镇官庄街污水治理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泌阳县官庄镇人民政府泌阳县官庄镇官庄街污水治理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0.1654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4.723251 万元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泌阳县官庄镇人民政府泌阳县官庄镇官庄街污水治理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0.1654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4.72325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周士茂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如不符合，本页可删除。